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启迪设计”、“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力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15.2%股权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德节能使用其自有资金380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袁金兴的15.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赛德节能最终持有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75.20%的股权。

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9,282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3,978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51%的股权,用于此次收购的资金共计13,260万元,均来源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准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